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0〕21号

关于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高学会〔2020〕39号）（附件1）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参加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

专项课题着重围绕构建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理论体系，高职教育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等开展研究，研究方向应参照《2020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指南》（附件2），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

二、立项数量、资助经费与结题要求

1. 立项数量：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我院最多可申报 2 项，其中重点课题最多 1 项；

2. 资助经费：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0.5 万元；一般课题无资助经费。课题立项后，重点课题由学会与分支机构共同组织开题，一般课题由职业技术教育分会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由学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

3. 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具体结项要求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1. 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已经作为主持人承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此专项课题；

3. 每个申报人限报 1 项。

四、申报程序

请申报人认真填写《2020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书》(附件 3)，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 o_gjs@stpt.edu.cn，若申报数量超过我院申报限额则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遴选。待形式审核及专家评审合格后，我处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通知项目负责人提交纸质版申报书。

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希媛

联系方式：13715886775 (666775)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高学会〔2020〕39 号)

附件 2. 2020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 3. 2020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书



2020年6月6日
